

婚姻家庭

注释版法规专辑

Regulations on Marriage and Family
With Explanatory Notes

.17.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婚姻家庭

注释版法规专辑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法律出版社

www.lawpress.com.cn

法律门
Access To



www.falvm.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0. 3

(注释版法规专辑)

ISBN 978 - 7 - 5118 - 0552 - 2

I. ①婚… II. ①法… III. ①婚姻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3.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4051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陶玉霞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4.625 字数/112 千

版本/2010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552 - 2

定价:1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当今社会,法律的作用越来越大,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为帮助广大读者正确运用法律解决纠纷,我们精心编辑出版了这套“注释版法规专辑”系列。本书以专辑的形式,将解决各类纠纷中常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都囊括在内,并对解决该类纠纷的主体法以注释的方式予以解读,简单明了、通俗易懂。一册在手,读者即可掌握解决该类纠纷的主要法律文件。

为方便读者使用,书中对主体法附加条旨,条旨的内容是对该条法律条文的概括,可便于读者快速找到自己需要的条文。另外,书末还附录了解决纠纷的图表、计算公式等内容,方便实用。

书中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我们的联系方式:电话:010-63939633/010-63939825

传真:010-63939650

邮箱:Law@lawpress.com.cn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0年3月

目 录

一、婚 姻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4.28 修正)	(1)
婚姻登记条例(2003.8.8)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 题的解释(一)(2001.12.25)	(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 题的解释(二)(2003.12.25)	(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 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1989.12.13)	(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 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1989.12.13)	(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 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1993.11.3)	(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 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1993.11.3)	(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用、承租若干 问题的解答(1996.2.5)	(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离婚时协议一方不负担子女抚养费, 经过若干时间他方提起要求对方负担抚养费的诉讼, 法院如何处理的复函(1981.7.30)	(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变更子女姓氏问题的复函(1981.8. 14)	(4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离婚诉讼中子女抚养问题如何处理的批复(1987.8.3) (4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将共有房屋赠与他人属于夫妻另一方的部分应属无效的批复(1987.8.5) (4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原属于夫妻一方婚前个人的房产婚后夫妻双方长期共同生活使用的应视为夫妻共同财产的函(1991.1.28) (5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以人工授精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的函(1991.7.6) (5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男方受欺骗抚养非亲生子女离婚后可否向女方追索抚育费的复函(1992.4.2) (5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符合结婚条件的男女在登记结婚之前曾公开同居生活能否连续计算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并依此分割财产问题的复函(2002.9.19) (5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刘立民与赵淑华因离婚诉讼涉及民办私立学校校产分割一案的复函(2003.8.7) (53)

二、继 承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4.10) (5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85.9.11) (69)
- 遗嘱公证细则(2000.3.24) (7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原生活补助费能否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继承的批复(1983.9.3) (8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台湾的合法继承人其继承权应否受到保护问题的批复(1984.7.30) (8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分家析产的房屋再立遗嘱变更产

权,其遗嘱是否有效的批复(1985.11.28)	(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土改后不久被收养的子女能否参加分 割土改前的祖遗房产的批复(1986.2.13)	(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成年的养子女,其养父在国外死亡 后回生母处生活,仍有权继承其养父的遗产的批复 (1986.5.19)	(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共有人立遗嘱处分自己的财产部分 有效处分他人的财产部分无效的批复(1986.6.20)	(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土改时部分确权、部分未确权的祖遗 房产应如何继承问题的批复(1987.4.25)	(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冯钢百遗留的油画等应如何处理的批 复(1987.6.17)	(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父母的房屋遗产由兄弟姐妹中一人领 取了房屋产权证并视为己有发生纠纷应如何处理的批 复(1987.6.15)	(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权人生前已处分的房屋死后不应认 定为遗产的批复(1987.6.24)	(90)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未经结婚登记以夫妻名义 同居生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有无继承其遗产权利的答 复(1987.7.25)	(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承开始时继承人未表示放弃继承遗 产又未分割的可按析产案件处理的批复(1987.10.17)	(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父母与继子女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能否解除的批复(1988.1.22)	(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金能否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的批复 (1988.3.24)	(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刘士庚诉定州市东赵庄乡东赵庄村委 会白银纠纷一案的批复(1988.4.20)	(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从香港调回的被继承人的遗产如何处理的函(1990.4.12)	(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继承人死亡后没有法定继承人,分 享遗产人能否分得全部遗产的复函(1992.9.16)	(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处理农村五保对象遗产问题的批 复(2000.7.25)	(96)

三、收养、扶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11.4 修正)	(98)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5.25)	(103)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5. 25)	(106)
收养登记工作规范(2008.9.1)	(111)
民政部、公安部、司法部、卫生部、人口计生委关于解决国 内公民私自收养子女有关问题的通知(2008.9.5)	(1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子女对继母有无赡养义务的请示的批 复(1979.11.2)	(1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兄妹间扶养问题的批复(1985.2.16)	(1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母与生父离婚后仍有权要求已与其 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履行赡养义务的批复(1986.3. 21)	(133)

附:

夫妻共有财产的计算公式	(135)
夫妻个人所有财产的计算公式	(137)
中国公民办理婚姻登记流程图	(139)

一、婚 姻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第二条 【婚姻制度】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第三条 【禁止的婚姻行为】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注 释^②

包办婚姻是指第三人违反婚姻自主的原则,包办强迫他人婚姻的违法行为。

买卖婚姻是指第三人以索取大量财物为目的,强迫他人婚姻的违法行为。包办和买卖婚姻都是违反婚姻自由原则的行为,二者的区别在于是否以索取钱财为目的。

重婚是指有配偶的人又与他人结婚的违法行为。有配偶的人,未办理离婚手续又与他人登记结婚,或者虽未登记结婚,但事实上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公开同居生活的,构成重婚。明知他人有

①② 条文主旨及注释为编者所加,下同。

配偶而与之登记结婚,或者虽未登记结婚,但事实上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也构成重婚。

第四条 【家庭关系】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第二章 结 婚

第五条 【结婚自愿】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第六条 【法定婚龄】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

第七条 【禁止结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

- (一)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 (二)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注 释

血亲是指出于同一祖先,有血缘关系的亲属,也包括养父母与养子女、继父母与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这样的法律拟制的血亲。直系血亲是父母子女间,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孙子女、外孙子女间等。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包括:(1)同源于父母的兄弟姊妹(包括同父异母、同母异父的兄弟姊妹)。(2)叔、伯、姑、舅、姨与侄(女)、甥(女)。如叔叔(伯伯)不能和兄(弟)的女儿结婚。

在本条第二项中,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在《婚姻法》中没有规定。依据《母婴保健法》的规定,结婚登记时,应当进行婚前医学检查。经检查,对患指定传染病在传染期间内或者有关精神病在发病期内的,医师应当向男女双方说明情况,提出医学意见。实践中,也可由有关部门根据《婚姻法》原则制定具体规定。

第八条 【结婚登记】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

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注 释

本条是关于结婚程序的规定,结婚除符合法定实质条件外,还必须履行法定必经程序——结婚登记。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婚姻登记管理工作。婚姻登记机关对符合结婚条件的申请,应当即时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婚姻关系正式确立;对有本法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不予登记。

对于未办理结婚登记就“结婚”的情况应当如何处理?对于现实中不登记即“结婚”的要区别情况分别处理。违反结婚实质条件的,《婚姻法》已规定为无效婚姻;对符合结婚实质要件,只是没有办理登记手续的,不能一律宣布为无效婚姻,而采取补办登记等办法解决。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四条的规定,补办后的婚姻效力自符合结婚实质要件时起算。

第九条 【互为家庭成员】登记结婚后,根据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

第十条 【婚姻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

- (一)重婚的;
- (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
- (三)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
- (四)未到法定婚龄的。

注 释

本条是关于无效婚姻的规定。

(1)重婚是指有配偶的人又与他人登记结婚或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他人登记结婚的违法行为。我国实行一夫一妻的基本制度,一个人不能同时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结婚。

(2)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是指有《婚姻法》第七条规定的

直系血亲或者是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情形。

(3)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在《婚姻法》中没有规定,实践中,可由有关部门根据《婚姻法》原则制定具体规定。

(4)未到法定婚龄的,是指《婚姻法》规定,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结婚,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结婚,否则婚姻关系无效。需要注意的是,这是指有关部门确认婚姻关系的当时,婚姻当事人仍未达到法定婚龄,才认定为无效。如果双方在结婚时实际年龄低于法定婚龄,确认时已达到法定婚龄的,不能确认为无效。

第十一条 【胁迫结婚】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注 释

可撤销婚姻是指对当事人因意思表示不真实而成立的婚姻,通过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行使撤销权,使已发生法律效力婚姻关系失去法律效力。主要就是婚姻中的一方当事人或者婚姻外的第三人,对婚姻关系的另一方当事人,予以威胁或者强迫,使其违背自己的意愿而缔结婚姻关系的婚姻。

胁迫结婚是违反婚姻自由原则的,应该无效,但考虑到被胁迫的一方有可能在婚后,经过一段时间生活,与对方建立了一定的感情,若一律认定为无效婚姻,不一定适当。故将否认其婚姻效力的申请请求权交给受胁迫方。当然,为维护婚姻家庭稳定,被胁迫人必须在婚后一年内提出申请,而在被限制人身自由无法提出申请的情况下,申请时间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算。

第十二条 【无效或被撤销婚姻的法律后果】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无效。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婚姻无效的财产处理,不得

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本法有关父母子女的规定。

注 释

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是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而不是从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宣告之时起才没有法律效力。

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也不适用有效婚姻的夫妻财产制度,而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但对因重婚导致婚姻无效的,照顾无过错方也不得侵害重婚一方第一个合法婚姻配偶的财产权益。

虽然同居所生的子女应为非婚生子女,但从世界各国的立法规定及司法实践看,许多国家都从保护子女利益出发,对无效婚姻、可撤销婚姻当事人共同生活期间所生的子女,采取保护的原则,承认其子女的合法地位,具有与有效婚姻所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义务。

第三章 家庭关系

第十三条 【夫妻平等】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

第十四条 【夫妻姓名权】夫妻双方都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权利。

第十五条 【夫妻的自由】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一方不得对他方加以限制或干涉。

第十六条 【计划生育义务】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第十七条 【夫妻共有财产】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 (一)工资、奖金;
- (二)生产、经营的收益;
- (三)知识产权的收益;

(四)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注 释

本条是关于夫妻共同财产的规定。

夫妻共同财产制,是指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除个人特有财产和夫妻另有约定外,夫妻双方或一方所得的财产,均归夫妻共同所有,夫妻双方享有平等的财产所有权的制度。

本条具体化了哪些财产所得属于夫妻双方共同所有。要注意“所得”,是指对财产权利的取得,而不要求对财产实际占有,如一方在婚前获得某项财产如货款,但并未实际取得,而在婚后收到,则不属于共同财产。如果婚后买方答应给付,即使离婚时尚未支付,也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夫妻共同财产是共同共有,不是按份共有。夫妻对全部共同财产,不分份额地享有同等的权利,承担同等的义务。不能根据夫妻双方经济收入的多少来确定其享有共同财产所有权的多少。

第十八条 【夫妻一方的财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

(一)一方的婚前财产;

(二)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

(三)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

(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注 释

本条是关于夫妻特有财产的规定。

夫妻特有财产也称夫妻保留财产,指夫妻在实行共同财产制的同时,依照法律规定或夫妻约定,夫妻各自保留的一定范围的个

人所有财产,并对其进行管理、使用、收益和处分,他方不得干涉。特有财产制与共同财产制是同时并存的,是共同财产制的限制和补充。

法律规定特有财产主要是为弥补共同财产制对个人权利和意愿关注不够的缺陷,防止共同财产范围的无限延伸,有利于保护个人财产权。本条规定的几项都是与婚姻持续期间婚姻关系维系比较远而与个人生活关系密切的财产,婚前财产先于婚姻产生,身体伤害费用、专用生活用品与个人生命维系密切相关,专门遗嘱、赠与则体现了遗嘱人、赠与人与受益一方的特殊关系。

第十九条 【夫妻财产约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

注 释

本条是关于夫妻约定财产制的规定。

夫妻约定财产制是指法律允许夫妻用协议的方式,对夫妻在婚前和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的所有权的归属、管理、使用、收益、处分以及对第三人债务的清偿、婚姻解除时财产的分割等事项作出约定,从而排除或部分排除夫妻法定财产制适用的制度。

约定财产制是相对于法定财产制而言的,并优先适用。只有在当事人未就夫妻财产作出约定,或约定不明确,或约定无效时,才适用第十七、十八条规定的法定财产制。

夫妻的约定,当然不能对与夫妻一方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第三人发生效力,只有在第三人知道夫妻财产已经约定归各自所有

的,才能够发生效力,即仅以一方的财产清偿;否则,夫妻一方所负的债务,按照在夫妻共同财产制下的清偿原则进行偿还。

第二十条 【夫妻扶养义务】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

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要求对方付给扶养费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父母与子女】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

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

禁止溺婴、弃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子女的姓】子女可以随父姓,可以随母姓。

第二十三条 【父母对子女的保护和教育】父母有保护和教育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在未成年子女对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时,父母有承担民事责任的义务。

注 释

父母对其未成年子女的保护和教育既是权利又是义务及职责,因此不能随意放弃。当未成年子女受到伤害时,父母有权依据监护权代为主张赔偿,当未成年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时则要依据监护职责负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但要注意刑事责任是不能够代为承担的。

第二十四条 【继承遗产】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非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

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应当负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

注 释

本条是关于非婚生子女和父母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非婚生子女是指没有婚姻关系的男女所生的子女,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况:未婚男女或已婚男女与第三人发生性行为所生的子女、无效婚姻当事人所生子女以及妇女被强奸后所生的子女。

目前世界多数国家都承认非婚生子女的法律地位,并加大保护,改善他们的生活环境。我国为避免和遏制家庭、社会对非婚生子女的异议和鄙视,法律特别明确声明他们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比如被抚养教育的权利、继承父母遗产的权利。同时,强制要求不与非婚生子女一起生活的父或母承担他们直到独立生活为止的生活费、教育费,在减轻单独抚养非婚生子女父母负担的同时,也强化了非婚生子女的生活保障。

第二十六条 【收养关系】国家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养父母和养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

养子女和生父母间的权利和义务,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

第二十七条 【继父母与继子女】继父母与继子女间,不得虐待或歧视。

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祖与孙】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或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

注 释

本条是关于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孙子女、外孙子女之间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孙子女和外孙子女是隔代的直系血亲关系,他们之间在具备法定条件的情况下,才形成抚养和赡养关系:

(1)被抚养或赡养人的父母或子女死亡或者无抚养或赡养能